

“武当人才卡”科技创新创业平台 服务协议

甲方：十堰市科技局

乙方：武当特色中药研究所湖北医药学院（湖北医药学院）

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堰市委办公室、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“一号工程”的实施方案》及《“武当人才支持计划”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十堰市工作、居住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全生命周期高效便捷服务，增强高层次人才对十堰市的认同感和归宿感，提升人才的获得感，遵照政府引导，十堰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（含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等）人才服务联盟单位按照提供优先、优质、优惠服务的原则，经过甲乙双方磋商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十堰市科技局，“武当人才卡”为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和十堰市人社局联合发放的“武当金卡”、“武当银卡”、“武当菁英卡”，是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和生产生活提供优质服务的凭证。



二、乙方为科技创新创业平台主管部门推荐入选的人才服务联盟单位，应当始终坚持守法运营、服务优质、开放共享的原则，优先服务持“武当人才卡”的人才（后简称：持卡者），这既是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社会责任，也是被政府和公众认知的荣誉，乙方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乙方主要服务内容。乙方围绕科技创新创业开展的成果转化、测试检测、合作研发、委托开发、研发设计、技术解决方案或购买新技术新产品（服务）等科研活动为持卡者提供服务。

四、乙方的优惠措施。对持卡者主持的成果转化、技术开发等项目予以优先支持，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启动服务程序；对持卡者在测试检测、技术服务购买、合作（委托）开发等方面需求所发生的费用予以8折的优惠。其它商业活动等不纳入优惠服务范围。

五、甲乙双方达成协作意向后，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如何识别“武当人才卡”。乙方三年内不得随意退出或取消优惠服务“武当人才卡”政策。若乙方确实出现突发情况或特殊问题，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退出、取消或变更申请，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取消或变更。

六、为保证乙方提供周到服务，持卡者向上述平台单位提出服务需求前，需主动出示“武当人才卡”（金卡、银卡和菁英卡）登记后，才能享受相关权益。



此协议一式 份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乙方：(签章)



代表签字：胡嘉华

代表签字：

(Signature)

2021年6月10日

2021年6月5日

